

菏泽市  
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 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菏泽市教育体育局  
菏泽市司法局  
菏泽市财政局  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 
菏泽市文化旅游局  
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菏泽市体育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 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菏民〔2020〕33号

## 关于发布菏泽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的 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人民法院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司法

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卫计局、体育局、税务局、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现有政策规定，制定了《菏泽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》，现予发布，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**全面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制度。**各县区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养老服务需求等实际，对照省、市级发布的服务清单，按照菏政办发〔2020〕1号文件要求和县级清单必须涵盖省、市级清单项目的原则，进一步细化清单项目，明确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，于2020年6月底前，制定并发布县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。

二、**科学合理制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项目。**各县区在制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时，要合理确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对象，明确各级责任，并结合当地实际，切实优化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方式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形式，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、拓展服务项目，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。

三、**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。**各县区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，适时调整清单项目，及时公开发布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，建立基

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。

四、有效推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项目落实。各县区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。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，加强评估结果应用，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、扶持政策挂钩，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

附件：菏泽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



菏泽市民政局



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菏泽市教育局



菏泽市司法局



菏泽市财政局
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菏泽市交通运输局



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菏泽市体育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

2020年6月19日

菏泽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